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07號

聲 請 人 八甲安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01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6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

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80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昌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惠	彰化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09年2月15日	84,473元	NN0000000